

審 定	
主 文	<p>一、關於計收申請人眷屬汪○○107年7月至108年6月保險費計新臺幣8,100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緣健保署於112年6月12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執行投保身分查核作業，查申請人未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核與規定不符，請於112年8月10日前逕洽所屬工會依勞保加保生效日為投保日(法定請求權為5年)補辦加保手續；另提醒如有眷屬應依附申請人加保者，請備妥戶口名簿影本一併辦理等語。</p> <p>(二)申請人於112年7月25日以其原為榮民身分(配偶與在學孩童依附其投保)屬第6類被保險人，且其與配偶達中低收入戶標準，不須重複投保，其曾於○○縣冰果產業尖峰時偶爾擔任計時工作，雇用人建議加保以防職業傷害之需，而申請加入職業工會，未料健保署以職業工會勞保加保生效日為起始日，自112年6月要求補繳回溯5年健保費，處分違反不溯及既往及比例原則。健保署未讓其有機會補正，致使其未能在各年度可申請職業工會勞保退保或依規定向○○縣政府申請中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云云，向健保署提出申訴。</p> <p>(三)經健保署於112年8月2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原以無職業第6類第1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縣○○鎮公所，惟自106年4月21日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未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全民健保，核與規定不符，該署執行投保身分查核作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名單，於112年6月12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誤植為112年5月24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以適法身分加保。 2.經該工會於112年7月6日申報申請人及2名眷屬加保，並於申請人112年6月繳款單計收保險費新臺幣(下同)9萬5,778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107年7月1日(法定請求權為5年)至112年7月5日，補收保費4萬3,488元。 (2)眷屬汪○○：107年7月1日(法定請求權為5年)至108年7月8日及111年2月20日至112年7月5日，補收保費2萬1,627元。 (3)眷屬黃○：109年2月25日至112年7月5日，補收保費3萬

	<p>663 元。</p> <p>3. 申請人及眷屬上開重複投保在○○縣○○鎮公所部分，該署將退還已繳保費至申請人約定帳戶；工會投保期間追繳之保險費如無力一次繳納，可於 112 年 9 月 1 日起，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第一期款項，前往該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辦理分期攤還手續。另有關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請洽○○鎮公所社會課。</p> <p>4. 綜上，第 2 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 4 類及第 6 類被保險人，申請人申請撤銷原核定，所請與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不符，歉難照辦。</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函，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6 款第 1 目、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第 12 條前段、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1 條第 2 項。</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第 17 條。</p> <p>二、本件依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外籍人士(歷次)申請來臺資料、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移民署資料介接申請案資料列印清冊、「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補辦中斷投保專用申報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勞保與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付款資料受理維護電腦畫面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顯示，申請人自 106 年 2 月 5 日起以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身分(榮民)投保於○○縣○○鎮公所，其配偶汪○○及子黃○依附加保(配偶汪○○自 106 年 9 月 25 日至 108 年 7 月 8 日及 111 年 2 月 20 日起依附加保、子黃○自 109 年 2 月 25 日起依附加保)，嗣健保署接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 4 月 7 日加密傳輸之電子郵件資料，查核發現申請人自 106 年 4 月 21 日至 112 年 7 月 5 日期間勞保加保於○○○○○○○○○○職業工會，卻未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該職業工會，健保署乃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逕洽所屬工會補辦加保手續，同日另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職業工會為申請人辦理投保手續，案經○○○○○○○○○○職業工會於 112 年 7 月 6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補辦中斷投保專用申報表」申報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5 日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該職業工會，同時申報申請人配偶汪○○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8 日及 111 年 2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5 日、申請人子黃○自 109 年 2 月 25 日至 112 年 7 月 5 日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經健保署依據該職業工會前揭申報，核定申請人及其眷屬汪○○、</p>

黃○投保紀錄，並計收申請人107年7月至112年6月、眷屬汪○○107年7月至108年6月及111年2月至112年6月、眷屬黃○109年2月至112年6月保險費，茲查核分述如下：

(一) 關於申請人眷屬汪○○107年7月至108年6月保險費8,100元部分

此部分保險費申請人於112年10月4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視汪○○歷次居留證效期及入出境紀錄，其106年9月25日至108年7月8日期間，每次在臺居留期間均未滿6個月，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格，撤銷汪○○不具加保資格期間之投保紀錄(106年9月25日至107年7月1日以眷屬身分投保於○○縣○○鎮公所；107年7月1日至108年7月8日以眷屬身分投保於○○○○○○○○○○職業工會)，原申請人眷屬汪○○107年7月至108年6月保險費8,100元(每月675元×12個月)，不予計收，並於112年11月14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知申請人在案，則申請人即可免繳此部分保險費，爰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

(二) 關於其餘保險費(申請人107年7月至112年6月、眷屬汪○○111年2月至112年6月、眷屬黃○109年2月至112年6月保險費)部分

經查此部分保險費計費期間，申請人原以第6類第1目被保險人身分(榮民)投保於○○縣○○鎮公所，其配偶汪○○及子黃○以眷屬(榮眷)身分依附加保，惟該期間申請人勞保加保於○○○○○○○○職業工會，具備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申請人不得以第6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則健保署據○○○○○○○○職業工會申報，核定申請人加保該職業工會，其配偶汪○○及子黃○隨同申請人加保於該職業工會，並計收保險費，即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全民健康保險法確立了健康保險制度的基本框架，強調健保署作為執行機關，應確保被保險人的權益得到適當保障。健保署未能按照法律應注意而不注意之規定，進行每年的投保資格審查，有多起案例證明，健保署在一些情況下甚至超過5年後才發函通知被保險人，要求補繳保險費或其他必要事項的處理。其曾於○○縣冰果產業尖峰時偶爾擔任計時工作，僱用人善意建議加保以防職業傷害，申請加入職業工會，與健保無關，未料健保署以職業工會勞保加保，自行認定具職業工會健保身分，並將勞保生效日(106年4月21日)當作健保起始日，回溯5年健保費要求補繳，依健保署規定，若同時執行2種工作，以較長時間者為主要投保單位，其

超過 90% 為無工作少於 10% 為有工作，健保署以少數有工作時間為主要投保工作並不合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9 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比例原則，損害其權益過大，且健保署未於各會計年度提出，讓其有機會補正或選擇，因為健保署的不作為，其無法在過去各年度依規定申請中低收入戶健保保費補助，反遭催繳 5 年無力負擔的金額。另經詢問○○榮民服務處，表示並未獲悉相關資訊，故提起陳情，請提供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並撤銷原處分，然健保署只是重申其立場，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提供有關資料或卷宗云云，惟所稱核有誤解，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持續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保險對象合於投保資格者，應係按其所屬身分類別加保及負擔保險費，故全民健康保險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積極正確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投保單位未為所屬被保險人或眷屬以適法身分辦理加保或保險對象未依適法身分加保，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該署對未依適法身分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加保，以強制保險對象投保之適法性。
2. 查申請人前於 106 年 2 月 5 日以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縣○○鎮公所，後自 106 年 4 月 21 日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依申請人勞保投保異動資料顯示應為第 2 類被保險人，而申請人以無職業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公所投保，核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 4 類及第 6 類被保險人。」不符，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無一定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報酬不固定者）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為第 2 類被保險人。
3. 申請人及眷屬於上開期間重複投保於○○縣○○鎮公所部分，該署業已更正並於 112 年 8 月 9 日退還已繳之公所重複投保期間保險費至申請人約定帳戶。申請人若無力一次繳納補收之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申請人可檢具印章、身分證明及相關文件向該署申請分期繳納，申請通過後，按期攤還。
4. 有關低（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社會救助法明訂其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須由申請人主動檢具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核認定，非該署權責。

5. 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名單，因涉及其他保險對象個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涉及一般公務機密及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故未提供申請人資料。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類別，具有第 2 類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復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申請人既屬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其本人及眷屬即不得以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身分(榮民)加保及依附加保，是有關申請人及眷屬投保身分之認定，並無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之餘地。

四、綜上，關於申請人眷屬汪○○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保險費 8,100 元部分，健保署已不予計收，此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其餘保險費部分，健保署開單計收，並無不合，此部分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二、有一定雇主之

受僱者。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6 款第 1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二類：(一)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六、第六類：(一) 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前段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

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八、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所稱無一定雇主者，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同條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

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符合本法第十條規定，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